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 关于禁止非法贩运滥用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物及控制化学前体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及滥用是对两国人民健康和幸福的严重威胁，并且是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领域中的一大问题；

认识到本协定涉及的合作是对双方在目前或将来按照经《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和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奥地利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以下简称《维也纳公约》）履行的国际义务的补充；

受一九八七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控制麻醉药品滥用今后活

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一九九〇年联合国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全球行动纲领》的激励；

认识到根除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是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需要在双边和多边合作中采取协调行动；

决心互相给予必要的协助以有效地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注意到双方合作以制止这种非法贩运，包括企图利用本国的领土、领空和领海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必要性，

达成协定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在遵守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政策上和实施计划上努力互相协调一致以防止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对吸毒人员进行脱瘾和康复治疗，禁止非法生产、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禁止非法转用化学前体和基本化学物，包括《维也纳公约》中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入的物质。

前款政策和实施计划将根据双方加入的国际公约加以实施。

## 第 二 条

双方在制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非法转用化学前体和基本化学物方面实行合作，并在必要时：

(一)交换有关企图向其中一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非法转用化学前体和基本化学物的情报；

(二)交换有关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非法转用化学前体和基本化学物过境时所采取的隐藏方法及发现这些物质的方法的情报；

(三)交换有关在其中一方境内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非法转用化学前体和基本化学物的犯罪组织的常用贩运路线的

情报；

(四) 组织会谈以交流在检查、发现和控制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前体和基本化学物方面的经验。

### 第 三 条

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维也纳公约》所包括的原则，考虑相互采用控制下交付方式的可能性和时机。

### 第 四 条

一、双方业务主管机关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制度，在打击在双方任何一国领土中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非法转用化学前体及基本化学物方面的活动中进行合作。为此：

(一) 交换有关发现非法入境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非法转用化学前体及基本化学物来源的方法以及有助于采取措施预防这些非法活动的情报信息；

(二) 交流有关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立法和实践经验；

(三) 组织互换专家和见习人员并组织业务培训以提高他们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作斗争的职业水平；

(四) 举行与之相关的工作会晤。

二、双方为执行本协议而相互提供的任何情报信息，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使用时都要遵照提供方所提的保密条件。

三、双方可通过电话、电传、传真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在各自主管机关间建立直接联系渠道。

### 第 五 条

双方将在吸毒预防、脱瘾和康复方面进行合作。

## 第 六 条

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就有关主管机关之间合作进展进行定期磋商，以完善合作并提高其效率。协调工作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之内进行。

双方将相互通报各自授权落实本协定的主管部门。

## 第 七 条

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双方商定的修正案应按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双方通过外交途径交换关于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须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 第 九 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未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陶驷驹

(签 字)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

代 表

安赫尔·古里亚

(签 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